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11樓

承辦人：王毓賢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046

傳真：(02)29523713

電子信箱：A03592@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城企字第10912834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1份 (10921620321_109D2275739-01.docx)

主旨：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為辦理「新店民安段、土城永和段、土城大安段三處青年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案」招標說明會，謹訂於109年7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假市府行政大樓28樓都審會議室舉行說明會，廣邀建築、土木技師等相關代表共同與會，並向與會廠商說明招標案內容與期程，歡迎各界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招標案已於109年7月2日公告上網中，採購預算金額為新臺幣3,319萬540元整，歡迎各界踴躍參與說明會。
- 二、請相關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與旨揭說明會。
- 三、檢附採購標案相關資料及採購案網址（http://web.pcc.gov.tw/tps/tpam/main/tps/tpam/tpam_tender_detail.do?searchMode=common&scope=F&primaryKey=53190763），供參。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
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桃
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企劃建築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新店民安段、土城永和段、土城大安段三處青年社會住宅
新建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案」
招標說明會議程

壹、 會議時間：109年7月14日下午2時整

貳、 會議地點：新北市政府28樓都審會議室

參、 會議主持人：

肆、 與會單位：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建築師事務所廠商、土木技師事務所廠商、其他廠商

伍、 會議說明：

- (一) 為因應都會地區市房價問題，實現居住正義，興建社會住宅已係政策發展趨勢，市府依循住宅法規定採「只租不售」方式興辦青年社會住宅，並朝向多元、公益性之使用，以紓解高房價壓力，保障弱勢族群之居住權利。
- (二) 為辦理新北市新店民安段、土城永和段、土城大安段三處青年社會住宅新建工程計畫，爰依據政府採購法暨相關子法規規定，邀請國內具實務經驗之廠商，負責「新店民安段、土城永和段、土城大安段三處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之監造技術服務，以整合及協調工程界面、控制工程進展、確保工程品質及節省工程成本，並提昇本工程整體性、組織性及效率之運作。

陸、 會議流程：

14:00-14:30 來賓及廠商報到
14:30-14:40 主持人致詞
14:40-15:20 本案監造招標簡報說明
15:20-15:40 現場提問與說明
15:40-15:50 會議結論

柒、 會議結束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

公告日：109/07/02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2.11.1
	機關名稱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單位名稱	勞務採購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王先生
	機關地址	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聯絡人	鄒先生/城鄉發展局王先生(分機7046)
	聯絡電話	(02)29603456分機7675
	傳真號碼	(02)29530960
	電子郵件信箱	am5244@ntpc.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90417-1
	標案名稱	新店民安段、土城永和段、土城大安段三處青年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3 - 綜合工程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代辦，洽辦機關：3.82.28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33,190,54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4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09/07/02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 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160元 系統使用費20元 文件代收費8元 總計188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4樓售標室(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東側)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上班時間內逕向本處售標室(29603456分機5657、5658)繳交新臺幣330元整後，憑據不具名領取。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截止投標	109/07/30 09:40

	開標時間	109/07/30 10:00
	開標地點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4樓第一開標室(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東側)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4樓售標室(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東側)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詳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共同投標--廠商資格摘要 本案允許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符合全部資格者，得單獨投標。： 一、第1資格為： 1.建築師事務所(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開業證書)。且 2.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投標廠商應屬截止投標日前十年內，曾有完成單一建築工程監造技術服務金額不低於1,320萬元；或累計金額不低於3,300萬元之經驗者)。且 3.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二、第2資格及第3資格皆為： 1.建築師事務所(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開業證書)，或；技師事務所，且其執業執照所列技師科別包括土木工程科或結構工程科者(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執業執照)，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登記證所列營業範圍包括土木工程或結構工程技術服務者(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且 2.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上開廠商資格應備文件詳如本採購案「投標須知-第1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投標須知-第2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投標須知-第3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 1.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
	附加說明	[說明] 1.依據採購案洽辦機關-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09年6月29日便簽辦理。 2.本案契約變更內容詳修正對照表。因屬重大變更，為免影響廠商權益，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2項規定；是以，本次招標等標期訂為28天。 [履約期限] 自決標次日起，至3分案工程驗收合格結算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日止。各階段之服務期限詳如本採購案契約書(樣稿)第八條及其附件。 [洽辦機關聯絡人]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企劃建築科王先生，電話為(02)2960-3456分機7046。

[異議受理單位]

本公告「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欄位因有字數限制，有關本採購案異議受理單位之補充說明如下：本採購案係為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洽請新北市政府採購處代辦之採購案件，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方式如下：

(1)廠商如認為本案招標文件內容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得自本採購案公告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新北市政府採購處提出異議。

(2)廠商倘認為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或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對於本採購案所作之處置有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請逕向該處置機關提出異議。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1.電子領標：政府電子採購網。

2.自行購領部份：上班時間內逕向本處售標室(地址：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一段一六一號四樓(東側)，電話：29603456#5658)繳交新臺幣330元整後，憑據不具名領取。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4樓(東側)採購處售標室(請自行考量標單郵寄送達時間以免影響權益)。

[附記救濟程序]

廠商如認為本處就本招標文件內容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自本採購案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處提出異議。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是

疑義、異議、申訴
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申訴受理
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電話：02-29603456分機4246、傳真：02-89536837)

檢舉受理
單位

地方政府-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電話：0800039688、傳真：02-2968282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